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0755-283330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三定方案》，我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港澳台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组织、人民武装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指导工商联工作。

（三）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

（四）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对台各项交流工作。

（五）负责社区建设、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婚姻

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和残疾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六）负责劳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七）负责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安置优抚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八）负责新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

（九）负责联系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总体工作任务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务实重干、锐意进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重大机遇，统战和社会建设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出实招巩固统一战

线，写好大统战格局新篇章；三是出新招破解养老难题，树立老有颐养新标杆；四是出暖招夯实民生基底，形成弱有众扶新机制；五是出硬招保就业促和谐，铸就劳有厚得新热土；六是出硬招强化使命担当，开创党管武装和退役军人事务新局面；七是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党工委与管委会下达到我局的重点工作主要为实施共建共享惠民行动，提升辖区民生福祉；聚焦重大项目攻坚，高水平融入“双区”建设发展，加快产业重大项目规划建设；聚焦综合改革试点，高水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民生领域改革创新。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根据新区 2021 年预算编制方案，我局组织各内设机构分别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由综合科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6,508.1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05.71 万元、公用支出 89.82 万元、项目支出 5212.61 万元。其中，福彩金 26.35 万元、残疾人事务 700.94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0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9 万元、兵役征集 121.5 万元、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 1,249.21 万元、统战业务 293 万元、人力资源业务 337.9 万元、

民政业务 1,338.86 万元、社会工作业务 783 万元、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201.95 万元。

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武装工作、综合管理工作、编外人员管理、绩效考核、一般性工作、公务接待、党建工作、设备购置、2021 年残疾事业发展补助、残疾人就业、新区残联工作、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民政工作、优抚与安置、双拥工作、低保工作、就业再就业、工业奖补、统战工作、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就业工作、劳动工作、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参加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仲裁工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安全生产、居家适老化改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我局共计针对 12 个一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我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08.1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013.62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7.2%；支出合计 7,003.5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9.9%。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

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7.2%，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我局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共计申报实施 34 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共计 33 个、政府投资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 个。

我局 34 个二级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2021 年 8 月份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

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861.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为 587.9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87.9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我局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72.09 万元，整体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4. 人员管理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行政编制总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事业编制总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2.93%，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新区组织人事局核定我局编外人员员额数 20 人，实有人数 1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5.85%。

5. 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制度汇编》，且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主要管理规定包含：

《财务管理规定》《机关固定资产和办公物品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工作制度》《公务接待规定》《请休假管理办法》《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督办工作制度》《信息宣传及新闻发布制

度》《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印章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规定》《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规定》《档案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办公场所和宿舍管理规定》《工会慰问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综合考核办法》《廉洁勤政守则》《离职管理规定》《合同签订管理规定》《编外人员管理制度》《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制度》《值班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绿色机关管理制度》。

2021年，我局组织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开展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2021年预算使用绩效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2021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不断加强党建引领作用。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强化党建品牌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水平；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2. 巩固统一战线，写好大统战格局新篇章。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切实做好港澳台侨、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

设，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持续开展统战领域系列活动。

3. 构建多元体系，激发社会治理新活力。通过建立三级孵化体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枢纽型社会组织，探索新区社会组织的特色发展道路。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破解养老难题，树立老有颐养新标杆。立足新区生态、生命和滨海旅游等优势，结合“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构建基本保障领先、中端供给充分、高端发展丰富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扎实推进新区重点项目和高端康养品牌，推动新区在全市率先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全覆盖，率先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任务。

5. 夯实民生基底，形成弱有众扶新机制。健全社会福利和救助工作机制，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搭建社会各界参与扶贫济困、慈善救助的平台，进一步推进残联改革，构建新型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体系。

6. 保就业促和谐，铸就劳有厚得新热土。坚持把稳就业摆在首要位置，减负、稳岗、扩员“三管齐下”，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及劳资纠纷隐患，以稳劳动关系助力稳就业，形成劳动、就业良性互动机制，为新区实现劳有厚得先行示范贡献力量。

7. 强化使命担当，多措并举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水平。强

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引领，做好移交安置工作，不断推进双拥共建，进一步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做细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探索服务退役军人新模式。

8. 抓好党管武装各项工作。进一步夯实党管武装思想根基。提升基层武装整体战力，凝聚党管武装工作合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在“党建引领”履职方面。

严格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成养老服务、民生微实事、残疾人服务等方面共8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任务；学习成果15次登上“学习强国”平台，开发一门精品党课《“侨心向党追梦百年”——大鹏华侨的家国情怀》。党建引领侨务工作创新提质经验做法在“深圳先锋”“大鹏先锋”等市、区级平台发表，党史学习教育见到实效。

2. 在“疫情防控”履职方面。

坚决落实疫情防控的最新部署，先后抽调48名干部职工脱产到一线防控疫情。动员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队200余人次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新区新联会向3个办事处捐赠了600件总价值3.5万余元的抗疫物资，助推社区同心抗疫。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防控措施，累计排查上万人次，实现重点领域场所零感染。

3. 在“统一战线”履职方面

持续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成新区“1+1+N”统战服务体系；开办“知行讲堂”，开展“书记、统战委员讲《条例》”活动；深化深港交流交融，开展“手牵手向前走——深港青少年携手成长计划”系列活动，第四届海峡两岸暨港澳无人机航拍创作大赛在新区圆满举办；坚决维护民族宗教团结和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观音山龙岩古寺成为全省首个登记编号管理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并现场授牌。

4. 在“民生保障”履职方面

把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的核心任务，投入经费5000余万元完成600余个民生微实项目；完成新区首个养老院公建民营模式改革；完成大鹏、南澳两个四级养老服务体系“示范街道”建设；建成全市首家“医养康护”四位一体综合体——南澳医养结合中心；省“双百工程”街道社会工作站实现100%全覆盖。

5. 在“党管武装”履职方面

坚决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高质量完成首次“一年两征”任务，输送2批次共17名优秀新兵入伍，新区人民武装部荣获“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2021年“三公”经

费预算安排数 13.7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6.65%。

(2) 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6.3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5.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61%。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 预算执行率达标。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9.31%、57.96%、77.77%、99.86%，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57.24%、115.92%、103.69%、99.86%，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119.18%，预算执行的及时性符合我局要求，均衡性有待提高。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 2021 年度按规定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3) 项目完成情况。我局申报的 34 个二级预算项目除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由新区财政部门按新区统一部署收回统筹外，其余 33 个项目均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且已按计划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1 年，我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完成各项重大政策

和项目，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带来良好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党建引领更加突出。党建引领侨务工作创新提质经验做法在“深圳先锋”“大鹏先锋”等市、区级平台发表，党史学习教育见到实效。

（2）疫情防控更加有效。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防控措施，累计排查上万人次，实现重点领域场所零感染。

（3）统一战线更加巩固。新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协会、鹏港青年联合会等统战团体平稳运作，新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系列活动异彩纷呈，同心圆越画越大。

（4）民生保障更加优质。被民政部主办杂志评为“2021 年度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开展“解忧暖心传党恩”专项行动，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38.62 万元，9479 人次受益；全力推动就业创业，新区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创新和谐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纠纷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均名列全市第一。

（5）党管武装工作更加有力。创新打造海上蛙人打捞民兵分队，参与中广核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平台侧翻搜救任务并成功救出 65 名落水人员。成功孵化出新区首个退役军人创业阵地，帮助 18 名退役军人解决就业问题。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共计共接待群众信访7人次，均已办理完结并及时回复，及时按要求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

在信访办理机制建设方面，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补贴对象满意度为100%，我局此项得分为100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我局结合绩效管理实际情况，修订了《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管理组织及职责分工、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为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指导。

2.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我局主要负责人全面指导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财务领导负责指导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落实工作；综合科作为牵头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经办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分

级分层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合理性不足

部分项目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值过低，未按指标重要性分配权重等合理性问题。部分项目目标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存在资金量不匹配，造成执行率不高或过高。

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时，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适当性论证，尽量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的目标，并使其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项目实施中，要定期或不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实施进度慢、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改善管理，必要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下一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前，对每个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考察分析，确保目标设立客观准确；在绩效目标监控的过程中，时刻关注目标完成度，及时进行调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我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具

体得分情况详见《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